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1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瑞

李金生

蔡意呈

曾家豪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80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家瑞之前妻洪○○與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即告訴人洪○○，因○○○○○○經營權而生糾紛，被告林家瑞因此心生不滿，與被告李金生商議後，2人竟基於教唆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8月6日某時許，由李金生教唆被告蔡意呈及被告曾家豪於翌（7）日3時12分許，前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○○，分持榔頭及球棒敲擊砸毀○○○○○○1樓玻璃，致玻璃碎裂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。因認被告林家瑞及李金生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、同法第3

54條教唆毀損罪嫌，被告蔡意呈及曾家豪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林家瑞及李金生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、同法第354條教唆毀損罪嫌，蔡意呈及曾家豪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而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於113年2月6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院卷二第20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胡慧滿
法 官 戴筌宇
法 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簡雅文